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0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

林奇儒

被告 定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勳

被告 林春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中關於「黃國勳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黃國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